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2

※適用單位：同德高中國中部、普台高中國中部、三育高中國中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}(J)}{\text{人}(I)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\Rightarrow (K) = (J) / (I) * 100\% \Rightarrow$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請完成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提供 (J) 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  
(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)。  
☞例如 (J) 填58個人，則須檢附58個人員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) ☞
- 四、將本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，存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 (序號6364)。
- 五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